

万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万农发〔2024〕65号

万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印发万宁市东澳鹅标准化养殖基地项目 合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万宁市东澳鹅标准化养殖基地项目合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万宁市东澳鹅标准化养殖基地项目 合作方案

根据《中共万宁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安排方案的通知》(万委乡振办发〔2024〕14 号)精神,结合我市东澳鹅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工作实际,决定从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安排 300 万元,用于支持万宁市东澳鹅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发展壮大东澳鹅产业,以“企业+村集体+农户”合作模式带动农户就业并增加村集体收入,进一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实现乡村产业兴旺,农民富裕。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做大做强地方品牌东澳鹅产业,以“企业+村集体+农户”合作模式,发展东澳鹅等标准化养殖项目,帮助东澳镇四维、明灯、明丰、岛光、大造和裕后等 6 个村集体每年增收 3 万元以上,实现农户就业安置 12 人以上,确保村集体和农户可持续性增收,带动当地东澳鹅产业发展。

二、项目地址

海南省万宁市东澳镇明丰村委会白芒村小组。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测算

(一)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期主要建设种鹅标准化养殖栏舍 4 栋及配套设施设备,每

栋鹅舍约 800 平方米，合计 3200 平方米。

(二) 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本期项目计划总投资 1200 万元（实际投资以工程竣工结算为准），所需资金以“企业自筹+政府投资”为主。政府投资 300 万元，政府投资资金来源为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东澳鹅全产业链发展项目资金（万财农〔2024〕71 号），政府投入资金主要用于养殖栏舍建设（含原材料、养殖设备、配套设施、施工费用等）、生产经营支出（购买鹅苗、饲料及其他相关养殖成本费用）等。

四、合作及分红模式

(一) 合作资本金

1. 按照“企业+村集体+农户”的发展模式，市农业农村局投入 300 万元项目资金，作为东澳镇四维、明灯、明丰、岛光、大造和裕后等 6 个村集体的合作资本金（每村 50 万元）与海南万盛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公司”）合作发展东澳鹅养殖产业。

2. 市农业农村局投入 300 万元项目资金，支持东澳鹅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扩大东澳鹅标准化养殖。万盛公司划定并确认基地内价值 300 万元的养殖设施设备固定资产归属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将其资产委托万盛公司进行管理和运营。

3. 村集体可以优先承租部分东澳鹅养殖栏舍，养殖过程由万盛公司负责统一管理及安排专业技术培训。

(二) 合作期限

万盛公司与市农业农村局和村集体合作期限为 5 年（2024-2029 年），合作期满后，如需继续合作发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万盛公司继续合作；如不再合作，则万盛公司须以 300 万元价格回购市农业农村局投资的固定资产，市农业农村局将 300 万元项目资金返还给各个合作村集体。

（三）联结带动

1. 土地流转。为打造东澳鹅标准化养殖基地，万盛公司向属地村集体或农户长期租赁土地 300 亩，拓展建设高标准东澳鹅养殖繁育示范基地。

2. 发展生产。通过标准化示范养殖，积极推广良种良苗，引导农户养殖升级，提升劳动生产率，增加劳动生产效益，提高畜禽生产水平。

3. 技术指导。万盛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管理，并为有意愿自主发展东澳鹅养殖的周边农户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东澳鹅生产技术指导、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开发和信息服务等方面；支持退塘退排渔民和槟榔歉收户等重点帮扶群体转产转业，鼓励发展东澳鹅养殖等相关产业。

4. 就业务工。万盛公司根据养殖基地实际情况为村集体提供就业岗位，优先安排给本地转产转业渔民、槟榔歉收户和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等。村集体选派有能力、有意愿的农户到公司务工，由万盛公司负责统一管理和专业养殖培训。合作期内每年带动务工不少于 12 户（含脱贫户或监测对象 5 户），灵活务工人员不少于 35 人次。

5. **收益分红**。合作期间，万盛公司每年给合作村集体进行一次分红（首次分红时间不晚于2025年10月31日），保底收益为政府投资的6%，即确保每年分红收益不低于18万元，分配给6个村集体每村每年不低于3万元。

五、实施步骤

（一）签订合作协议（2024年7月）

市农业农村局和相关村集体与万盛公司按照有关政策法律规定，商定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协议签订后，市农业农村局将300万元项目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万盛公司和市农业农村局开设的项目共管账户，共管账户每一笔资金需双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支出。

（二）完成项目工程建设（2024年12月前）

万盛公司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项目工程建设，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项目建设情况，并于2024年12月前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验收及审计（2025年6月前）

万盛公司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对完工项目进行验收、结算和审计等工作，根据结算审核后的投资金额，确定政府投资所占养殖基地的固定资产比例份额，主要体现在农业农村局拥有所有权的养殖设施数量。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协调及项目资金使用监管等，由农业农村局指派人员任组长，成员从农业

农村局相关部门抽调组成。

(二) 加强资金监管

1. 万盛公司和市农业农村局建立项目共管账户，财政资金实行专户专账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2. 项目资金由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确保项目顺利建设。

3. 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确保政策实施公开公正。

(三) 加强风险防范

1. 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万盛公司基本情况进行调查，重点核查公司信用状况和资金（资产）情况，确保合作公司为经济实力较强、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健全的企业。

2. 进一步规范项目监管，落实乡村振兴产业项目一对一监管责任制，确保项目建设与后续运营管理有效衔接。

3. 万盛公司须每半年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财务报表。